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裁決】

公告日期：2026/05/26

移送機關：本會秘書處

代表人：秘書長葉惠文

被處分人：游○龍

茲就被處分人游○龍涉嫌違反賽事管理及寵物疏於管理導致選手受傷事件，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裁決如下：

裁決主文

游○龍應予口頭警告。

事實與理由

壹、案由

有關教練游○龍遭舉發未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同意，擅自以「臺北市」名義參與「2026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以下簡稱大鵬灣盃)，涉嫌影響賽事管理與秩序；及賽事期間因其攜帶之寵物疏於管理，導致其他參賽選手遭攻擊受傷，涉有法律責任並經當事人報警處理案，提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討論與審議。

貳、說明與事實認定

一、依據：本案係依據 115 年 4 月 14 日大鵬灣盃承辦單位報告書、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115 年 4 月 16 日第 1150416 號及同年 5 月 7 日 1150507 號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5 月 14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001961 號函，以及運動部 115 年 5 月 19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13998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陳述：

- (一) 查某游姓教練以個別報名方式參與賽事，惟其對外使用「臺北市」名義參賽，易使外界誤認其為本會所屬教練，影響本會形象及管理。
- (二) 該游姓教練過去曾因全國運動會期間涉及違規行為，經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處以停權處分，近期方解除相關限制。
- (三) 本會 114 年(應為 115 年)4 月 11 日派遣總幹事、教練 4 名及選手 18 名，赴屏東參加屏東大鵬灣帆船錦標賽，係代表本市正式參賽隊伍。
- (四) 該游姓教練未經本會同意，擅自以本市選手教練名義參與相關活動，已影響賽事管理與秩序。
- (五) 比賽期間，該教練攜帶具攻擊性犬隻(比特犬)進入選手休息區，本會人員當場勸導其可能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惟該教練未予配合，亦未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 (六) 該犬隻隨後確實攻擊本會雷射級選手謝姓選手，造成其臀部嚴重咬傷，已對選手身心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並已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 綜上，該教練行為已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與基本安全規範，且過往紀錄不佳，對賽事秩序及選手安全構成持續性風險。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調查與認定基準：

- (一) 關於名義使用之認定：大鵬灣盃屬公開報名性質賽事，大會規程並未限制須由特定體育團體或單一單位統一報名。被處分人於報名表「代表隊名稱」欄位填寫「臺北市」(指導選手為周○)，於實務慣例上，視為對選手或教練之戶籍地、居住地或習慣地域之客觀陳述，並未使用「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或「臺北市代表隊」等具法律專屬權

之官方全銜，尚難認定其主觀上有冒用官方組織名義之故意。

- (二) 關於隨隊寵物攻擊其他選手之認定：大鵬灣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 12 款之懲處規定，其處分客體僅限於「人員對人員或財物」之蓄意受傷、受損或遺失行為，並未涵蓋「隨隊寵物導致人員損傷」之態樣。基於行政處分「法無明文不罰」原則，無法依該賽事規程逕行取消其競賽成績或進行重大停權。被處分人於賽事現場對其攜帶之具攻擊性寵物疏於看管，致使其他參賽選手遭咬傷，該行為已實質侵害他人身體健康權益。被處分人身為體育從業人員及教練，應負有維護賽場安全之注意義務，其疏失行為確已對體育運動之安全環境、賽會秩序及本會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實有予以誠勉之必要。

參、裁決結果與處置

- 一、本案經委員會充分討論，考量現行賽事規章對隨隊動物管理尚無對應之行政停權條款，基於法治精神，爰決議給予游○龍教練「口頭警告」紀律處分，藉資惕勵。

另基於維護運動員權益及尊重法治，本會嚴正促請並責令游○龍教練應積極配合司法調查，並履行下列民事與道義責任：

- (一) 負擔醫療費用：應全額負擔受傷選手因本件寵物咬傷事件所支出之必要醫療及醫藥費用。
- (二) 正式道歉與善後：游教練應向受傷選手及其所屬單位誠摯道歉，並展現最大誠意，積極配合警方調查及後續之法律調解或訴訟程序。

- 二、制度改進措施：鑑於現行競賽規程對隨隊寵物管理存在法規空白，為確保未來賽事之安全與秩序，本會將建請本會秘書處及競賽委員會於未來主辦、協辦或指導之各級賽事中，研議並

落實以下規範：

- (一) 增訂寵物管理規範：於競賽規程中明確將「寵物進入選手休息區之限制及飼主責任」納入規範。
- (二) 修訂懲處辦法：增訂參賽人員之隨隊人員（含教練、防護員、隊醫、家長、親友…等）攜帶動物之違規管理與連帶處分條款，以確保賽事現場之安全、衛生與秩序。

肆、教示條款與生效

本委員會依據協會章程第 28 條暨相關規定裁罰如主文所示，並於協會官網發布公告，自發布公告日生效。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件裁罰者，得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告日或裁罰文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附呈相關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案，申訴人並應依本會規定繳納申訴手續費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汪松霖

